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规范对外捐赠行为，进一步加强捐赠事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定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第四条 自愿无偿原则。公司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

第五条 权责清晰原则。公司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自己正当的捐赠意愿，不能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第六条 量力而行原则。公司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除特殊情况以外，不得对外捐赠。

第七条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按照内部议事规范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范围

第八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库存商品和其他物资）。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九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药品，必须是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生产且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其有效期限距失效日期的时间必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和受益人

第十条 对外捐赠的类型：

1. 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捐赠；

2. 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3. 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需要捐助的个人。

对公司内部职工、与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公司不得给予捐赠。

第六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十二条 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

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相应决策程序如下:

1. 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下的对外捐赠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2. 如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上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在 30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上的应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三条 原则上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累计金额不能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每一会计年度用于慈善公益活动资金的增幅不能高于净利润增幅。

本制度中所述“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期发生的捐赠金额。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捐赠,由经办部门拟定捐赠方案(议案),报经办部门分管领导和公司主要负责领导审核后,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所列情况,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捐赠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等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必须将拟定的捐赠方案呈报公司,由公司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所列程序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将对捐赠事项统一规划部署,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同一性质、同一受赠单位的捐赠,年内不重复发生。

第十七条 经办部门必须将相关批复、捐赠证明及捐赠执行的图文资料妥善存档备查,对外捐赠事项管理列入公司审计内

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未执行本制度规定而擅自进行捐赠，或者以权谋私、转移资产等违法违纪的捐赠，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办公室（党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